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續招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、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藝術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第 20 條及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第 10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臺灣北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入學委員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四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四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。
- 五、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40077546 號函備查。
- 六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43085062 號函核定。

貳、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

招生學校及班別	招生人數	報名資格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	8 人 (得不足額錄取)	(一) 參加各區通過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(美術類)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。 (二)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國文、英語、社會達 B，寫作達四級分 (三) 尚未至其他各校錄取且報到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簡章可上網 (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) 下載，或至本校藝術組索取。
- 二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一律採現場報名，攜帶「報名表」(詳附表)、各區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」成績單、「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」(或會考成績相關證明文件)、各區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美術類)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」，至報名地點報名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：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4 日(星期一) 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。
 - (三)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藝術組。電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。

肆、甄選方式

一、甄選條件

- (一) 通過「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」藝術才能（美術類）資賦優異學生資格認定者。
- (二)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科目國文、英語、社會達 B，寫作達四級分。
- (三) 尚未至其他各校報到且錄取者，或已至他校報到，但於規定期限內向他校放棄者。

二、成績採計：甄選總成績=素描×4.0+彩繪創作與延伸×3.5+水墨×2.5+書法×1.0。

- (一) 按甄選總成績計算，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為：素描→彩繪創作與延伸→水墨→書法

伍、放榜及報到日期

- 一、放榜日期：114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公告於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佈欄及網站。
- 二、報到日期：
 - (一) 錄取學生請於 114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藝術組辦理報到。
 - (二) 錄取學生如已完成第一次免試入學等其他入學管道報到手續，已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繳交錄取學校者，應於報到前完成放棄手續，並繳驗放棄聲明證明資料，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8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若未能繳交須先填寫切結書，並於 11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補繳。

招生學校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地 址：112056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

電 話：(02) 2891-4131 轉 8101-8104(藝術組)

網 址：<https://www.fhsh.tp.edu.tw/>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續招報名表

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相片黏貼處 (與術科測驗 相同之照片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		
原就讀國中	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美術班	畢業年月 年 月	
學、術科測驗 成績	會 考 科 目	國文_____、英語_____、社會_____，寫作_____級分		
	術 科 甄 選 總 成 績	_____分		
學生簽名		緊急連絡人	姓 名	
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			住 家	()
			手 機	
請黏貼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
請黏貼臺灣「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」(或會考成績相關證明文件) 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
請黏貼臺灣各區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(美術)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 (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由考生簽章)				